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总第425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2月28日

第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开展爱国
卫生运动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2〕2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2〕3号）……………（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号）……………（24）

【部门文件】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和统筹
基金支付比例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2〕5号）……………（27）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2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8, 2022

Issues No. 4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2021–2025) of Shenyang for Carrying out In–depth Patriotic Public Health
Campaign

(No. 2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Outline
(2021–2035) of Shenyang of National Action Scheme of Scientific Literacy
for All Chinese Citizens

(No. 3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3)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Division of
Work of Leader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1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4)

【Document of Department】

Notice on Adjusting Standard of Personal Minimum Medical Hospitalization
Payment and the Payment Ratio by Pool Fund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No. 5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27)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29)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2〕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着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辽政发〔2021〕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建立“条抓块管”、属地化、实体化、扁平化工作机制。围绕建设健康沈阳总目标，通过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治化建设，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到2025年，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部门、社会、个人全方位整体联动的爱国卫生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我市爱国卫生工作整体水平达到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1.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目标，聚焦人民群众需求，紧盯城市管理的脏点、乱点和难点，推进城市“洁化序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行动，完善条块结合、条抓块保的城市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城市网格管理，常态保持城市环境整洁有序，推进沈阳高品质

城市建设。（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深入推进重点场所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针对农贸市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单位庭院、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场所和薄弱区域，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清除卫生死角。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建成区内达到标准化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加强食品“三小”单位食品安全、硬件设施、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方面的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到2025年，实现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小餐饮“明厨亮灶”不少于1800家。（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房产局、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加快推进“美丽庭院、美丽村屯、美丽田园”建设，围绕“三清一改”，重点提升村庄环境品质。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达到村庄大街小巷净、房前屋后净、河塘沟渠净、村庄田头净、乡间小道净。不断增强村庄清洁行动的广泛性和群众参与程度，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形成“村村搞卫生、户户搞清洁”常态化模式。到2025年，全市创建省级美丽宜居村1000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重点环节消毒消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孳生地本底调查。加强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队伍、行业协会建设，推进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向区、县（市）末端延伸，提高病媒生物监测能力和媒介传染病预警能力，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考核。建立病媒生物控制活动论证评估机制，做好区域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做好商超、农贸市场、车站、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的楼道、电梯、卫生间等薄弱区域的定期清洁和消毒，规范电梯候梯厅、轿厢、按钮、自动扶梯扶手带等人员聚集区域和公共接触部件的日常通风、清洁和消毒工作。（市卫生健康

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环境质量长效管控机制。按照基础设施运行常态化、配套管理长效化要求,探索建立以市区两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长效管护制度。建立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机制。完善生态规划体系,加强生态空间刚性约束。实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加强辽河、浑河、北沙河等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治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做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

6. 加快垃圾污水治理。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医疗废物和污水实现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焚烧处理;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6%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95%以上。加快推进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格局。进一步提高秸秆“五化”(即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农膜回收率力争达到90%。(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以保障农村供水为目标，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城乡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的原则，对新建重建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规划及建设。对现有的大型地表水厂，重点进行巩固提升，提高水厂的供水能力和覆盖面积；对中小型集中供水工程采取并网为主的方式进行改造；对不具备并网条件的单村供水工程，进行配套改造，实现从“有水喝”到“喝好水”的转变。到2025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加强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开展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抽查工作，做好饮用水末梢水水质监测。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实施水源地水质预警联动监测机制，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城市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4%以上。（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因地制宜，科学引导，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原则，全面做好农村问题户厕整改和无害化厕所改造，确保农民“会用、能用、长期用”。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全面提升中小学厕所环境和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旅游景点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9. 培养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以每年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日、世界卫生日、世界心脏日等各类卫生健康宣传日为契机，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人群及其关注的健康

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倡导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鼓励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形成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动员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自觉践行绿色生活，主动参与社区和居家环境的美化绿化净化，打造绿色整洁人居环境。倡导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引导群众绿色出行。倡导使用节能环保用品，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打造绿色宣传阵地。（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11. 普及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平台开展全民健康科普教育，加快推进“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宣传格局。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资源库，为居民和各类传播平台提供科学权威的健康科普内容。制作、遴选、推介一批健康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针对重点人群、重点健康问题组织编制相关知识和信息指南。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在社区、医疗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深入开展居民健康社区行、线上线下健康大讲堂和精品健康大讲堂三项品牌工程，传播健康理念和知识，培养健康技能。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作为中小学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保证爱国卫生运动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知识知晓率达到100%。（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在全市公园、广场、社区、村镇等场所安装配置充足的健身设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

长的健身需求。举办群众性大众健身活动，每年区、县（市）至少举办一个带有本地区特色的赛事活动，形成“一区一品牌，一地一特色”品牌活动。加强健身指导服务，实施国民体质监测“进社区、进村屯、进工厂、进公园、进广场、进机关、进学校”活动。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55.8%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2%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千人拥有社会指导员不少于4.5人。巩固提升“15分钟健身圈”，城市社区实现“10分钟健身圈”。（市体育局负责）

13. 强化心理健康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援助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模式。开展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引导群众科学认识心理健康与身体健康之间的相互影响，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开展心理健康“进单位、进学校”活动，为干部职工、学生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贯彻落实《沈阳市控制吸烟条例》。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和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查处在禁烟场所吸烟和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发布烟草广告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利用世界无烟日等主题日广泛开展控烟宣传。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加强戒烟门诊建设。到2022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全部建成无烟机关。（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培育饮食新风尚。结合季节性传染病和疫情防控，广泛开展文明用餐活动，推广“分餐进食”、“公勺公筷”、“光盘行动”等文明礼仪。根据沈阳居民饮食结构特点，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和干预，开展减

油、减盐、减糖行动，深入指导不同人群合理膳食，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有效控制肥胖、心脑血管疾病等危险因素。（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深化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

16. 继续巩固深化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建立完善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深化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治理能力。到2023年，国家、省卫生乡镇比例达到70%；到2025年，国家、省卫生乡镇比例达到100%。（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17. 全面推进省市级卫生创建。将卫生创建工作作为提高城乡卫生管理水平的有效载体，动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参与，深入推进各类卫生创建工作。坚持以“创”促“建”，发挥先进引领作用，扩大创建覆盖面，增加创建数量，提高创建质量，实现各类卫生创建逐年提升的目标。（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18. 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制定出台《沈阳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努力形成一套具有沈阳特色的科学、有效、可行的健康城市建设模式，将健康城市建设和健康细胞创建工作覆盖到全市，充分体现健康城市建设的基本成果，达到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人人享有较高水平的基本健康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显著提高健康城市评价指标。（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19. 加快推进健康细胞建设。按照《沈阳市“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计划（2021—2025年）》，广泛开展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机关、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每年各区、县（市）分别建成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机关、健康企业，每类不少于5个，建成健康家庭不少于100个。评选优秀建设单位，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典型示范。（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六）全面创新爱国卫生运动社会动员体系。

20.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持续巩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爱卫会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市、区、街、社区四级网络体系，爱卫会日常办事机构在政府或卫生健康部门内独立设置，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专职人员，保障经费投入。街道、乡镇依托公共卫生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健全爱国卫生监督员、协管员队伍，定期召开爱国卫生工作专题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21. 壮大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组织发动卫生健康、医疗机构、大专院校、机关、事业单位等专业领域人员加入志愿者队伍，壮大爱国卫生运动志愿者专业力量，培育爱国卫生运动志愿者生力军。（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爱国卫生“七进”活动。每年结合爱国卫生月和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活动，组织全市开展爱国卫生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公共场所等“七进”活动，将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活动、专业队伍有机结合，动员各行业、各系统、各团体广泛参与，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爱国卫生运动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爱国卫生运动社会动员能力。以普及社区传染病防控、防灾减灾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知识技能为主，编制培训教材或工作手册，举办防病救灾技能培训和疫情防控演练。“十四五”期间，各区、县（市）培训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年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组织招募学生志愿者团队活动骨干，指导基层志愿者团队制定活动计划、发展新成员、开展示范性活动、巩固团队凝聚力。集中开展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弱势群体排查走访工作，进一步细化网格，确保紧急信息发布和临时性援助服务不落一户、不落一人。（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经济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爱卫会要结合实际制定爱国卫生运动行动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导评估。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明确细化成员单位职责，加强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各地区要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增强社区参与精神和互助意识。每月至少安排2次卫生大清扫活动。采取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纳入党日活动、社会实践课等形式，最大限度激发群众参与活动。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悠久历史和伟大成就，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提升宣传效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技术支撑。充分发挥专业组织机构作用，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完善专业培训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爱国卫生运动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2〕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辽政发〔202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现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厚植全民科学素质基础。

（二）发展目标。

2025年目标：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9%左右，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2035年远景目标：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30%左右，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达到新高度。

二、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深入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科普大篷车进校园、青少年高校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推动青少年科学兴趣、科学梦想、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养成。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开齐开足科学课程，深化科技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列入教学计划，完善实验教学，坚持寓科技教育于学科教学，实现青少年科技教育城乡中小学全覆盖。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

3. 加强大学生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鼓励在沈高校、高职院校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加强高校科技类社团建设，丰富大学生科学教育的形式和内容。鼓励大学生以科技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形式参与科普工作。支持在沈高校加强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施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创新实践活动。

4. 构建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拓展校外青少年科技教育渠道，开展馆校合作，推动中小学校充分利用科技类场馆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动员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健康教育。常态化开展科技节、科学日、科学营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鼓励学校、社会组织、媒体、博物馆、科技馆等开展家庭科学教育活动。加强科学启蒙教育，以学龄前儿童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形式培养他们的科学兴趣和好奇心。

5.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对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构建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创新工作载体和培养模式，将科学素质提升和创新人才培养贯穿教育全领域。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建立高水平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强化高中

学生创新素养培育。大力开展“挑战杯”大学生科技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各类科技类赛事，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以赛选才。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在教师培训体系中设置科学精神、科学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等专题内容，注重科学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加大对科学基础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并在具体教学中强化理论、实操融合，逐步提升教师科学素养和科研能力。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大力培训科技辅导员。

（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盛京大工匠、最美职工、最美青工、巾帼建功、最美科技工作者等评选工作，形成榜样力量，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和勇于开拓创新的良好氛围。

8. 实施技能沈阳创新行动。重点围绕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航空等装备制造业，广泛开展职工技能创新行动，提升大国工匠和职业技能人才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统筹利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阵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培养高技能人才，建设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在企业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开展“五小”“三百行动”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开展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鼓励职工开展技术攻关。

9.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学历教育、技能提升、就业培训相统一的产业工人职业教育发展体系。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订单式定向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入实施百万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工程。实施进城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实施青工技能振兴计划，开展青年岗位能手评选，举办“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培训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行业组

织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水平评价。

10.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企业家科学素质、创新能力、社会责任和科技视野，开展辽海·沈阳讲坛、沈商大讲堂、“盛菁汇”常态化路演等活动，提供科技创新人才政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创业指导等服务，培育具备“工匠精神”“长子情怀”的优秀企业家。鼓励、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三）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 树立农民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健康中国行、乡村环保科普行动、科普之冬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科技培训、田间指导、科技示范、送医下乡等农村科普活动。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农村倾斜，帮助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进乡村振兴。

12.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农业经理人、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带头人等为重点，分层分类培育经营型、技术型和服务型的高素质农民。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实施青年农民上大学工程，深入开展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农民经纪人、农村科技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举办新时代农民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实施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计划、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创建巾帼科技培训示范基地。

1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动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建立和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积极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合作社标准化创建，推动示

范社创建，发展产业型联合社和区域型联合社。建立示范基地和田间学校，开展耕地养护利用、良种良法配套、智能化农业机械应用、双减双增等科技示范。推动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全产业链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农户，促进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4. 加强老年人科普服务。依托社区科普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养老服务机构等，组织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面向老年人普及智能应用、食品安全、身心健康、应急处置等知识。充分利用区域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科普服务。

15.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协、老教授协会等组织，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讲师团等科技志愿服务队，利用老专家、老教授、老劳模的经验优势、智力优势，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活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服务品牌。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6.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素质和科普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17.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和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推动各级党校将科技内容纳入教学安排，分级分类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培训。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沈市机关先导讲坛”等平台 and 载体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

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18.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三、科学素质建设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着力夯实基础、发展特色、着眼未来、建设多层次高质量、多样态高效能的科普生态，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实施产业科普专项行动。不断增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普在服务产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开展科技展览、科技咨询、创新方法培训、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论坛、专家建议等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沈阳中关村科技园、沈阳机器人教育基地等培育壮大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等科技创新服务业，鼓励科技咨询机构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科技咨询服务。

2.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及省市科技计划（工程、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成果及任务，打造沈阳本土化科普品牌。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科研管理部门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探索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

3.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展科研、产业科普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阐释重大

科技成果、科技事件、科技发展趋势。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科技创新平台开发科普功能，推动机器人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玉米生物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北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二）公众科学传播工程。

4. 繁荣科普创作。组建沈阳科普创作联盟，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具备沈阳特色的科普创作。提升科普文化产业的创意水平和整体实力，大力开发虚拟现实游戏、3D动漫、数字视频、微电影、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推进科幻影视、文学、戏剧等创作，推动科技传播与文化传媒融合发展。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才。

5.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支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开展科学传播，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创新科普形式、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专业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媒体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6. 加强智慧科普建设。结合数字沈阳建设，促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融合，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充分利用国家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沈阳”建设，发挥沈阳应急、沈阳气象、沈阳卫生健康发布等社会化专业科普平台作用，积极培育选树科普“大V”“网红”。积极推进科普V视进有线、公交、地铁、楼宇，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7.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

划。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8.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场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加强沈阳科学宫等实体科技场馆作用发挥，推进数字科学宫、科普云展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社区科普馆建设，提高覆盖率和利用率。鼓励科技类博物馆等多元主体场馆参与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提升科普服务供给能力。构建馆际间资源互通共享机制。

9.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广泛开展国家、省、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和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创建活动，建立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部门依托科学基础设施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引导和促进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0.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市、区县（市）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充分利用国家、省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开发、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常态化开展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区、各部门密切配合，整合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提升各级应急管理和新闻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专业素养。

1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积极构建市级统筹主导、区县（市）级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抓好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社会力量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实施“智惠行动”，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

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村）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订单认领模式。

12. 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进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拓展社区书屋、城市书房、社区学院、睦邻学习点等平台的科普服务功能。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社会科学普及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13.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的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专兼职科普人员的职业能力提升机制，强化科普人员能力培训。

（五）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14.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利用“世界冬季城市市长会”“中日地方交流促进研讨会”“韩国心连心（K2H）国际交流公务员研讨会”等大型活动，积极探讨科技领域交流合作。支持中日产业园、中韩科技园、中德装备园开展科技人文交流活动。

15. 丰富国际合作内容。通过“结知名友城、缔百城之好”载体，加强与国际友城沟通，推动科学技术、公共卫生、科学传播与普及等相关领域合作。积极推动青少年交流培育，支持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职业技能培训和技术交流。鼓励支持在沈高校与境外高校开展联合办学、学科共建、人才培养等合作和高级别科技人文交流。拓展人才交流互动平台，提升中国沈阳“海智创新创业大赛”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与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协调机制，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纲要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工作规划和计划，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要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

责，做好综合协调、沟通联络等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区、县（市）政府要负责领导当地的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二）保障经费投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和《沈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有关规定，有关部门要统筹落实科普所需经费。市、区县（市）政府要按照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加强督促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科学素质纲要》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做好全市科普统计工作，适时掌握科普资源开发和配置状况。大力宣传《科学素质纲要》工作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 主持市政府及市政府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负责市政府党组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高伟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军民融合、统计、金融、机关事务管理、对口合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创新改革办）、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参事室）、市金融发展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对口合作办、市接待办、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关工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驻军和驻沈军工企业、驻沈财政机构，以及驻沈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含营管部）、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等金融监管机构。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少林 负责教育、人事、社会保障、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沈阳仲裁办（市劳动仲裁院）、市考试院及市属高校。

负责联系市社科联及大专院校等。

副市长郑滨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供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服务中心（市农科院）、市供销社。

负责联系市民族和宗教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以及沈阳广播电视台、市文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文物局）、沈阳出版发行集团。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主要领导履行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单义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外经外贸、卫生健康、外事、国资国企等方面工作。分管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国资委、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市产业转型中心、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协、市老科协和科研院所、中省直通信和电力企业、沈阳铁路局及市红十字会，市台办、市侨联、市台联、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市友协、沈阳海关、民航东北管理局、外商驻沈机构等，以及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和中省直石化企业。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旭辉 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人防、行政执法、文旅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市市政公用局、沈阳公积金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基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王会奇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稳定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负责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等。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庆海 负责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建设、数字沈阳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推进重大项目方面工作。分管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营商局（市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市信用中心）。

市政府党组成员曲向军 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市政府驻京办、驻沪办、驻深办。

负责联系市政府新闻办，驻沈新闻单位。

市政府党组成员全面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督促分管部门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政府班子成员要抓好分管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为便于工作衔接，建立工作互补关系。高伟、王少林同志互补；郑滨、刘旭辉同志互补；单义、王庆海同志互补；王会奇、曲向军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时，由高伟同志负责协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医保发〔2022〕5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 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保（分）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住院医疗费用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调整如下：

一、住院起付标准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包括一级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二级、三级、特三级（包括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北部战区总医院）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调整为：成年居民分别为100元、200元、300元、600元、1200元，在校学生和非在校未成年人分别为50元、100元、150元、300元、600元。

参保人员因患艾滋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不设立统筹基金起付标准。

二、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成年居民在特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北部战区总医院）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调整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单次住院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实行分段支付，1.5万元及以下部分支付比例为65%，1.5万元以上部分支付比例为70%。

三、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执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大事记

1月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桃仙国际机场联合运控指挥中心、安置入境人员的锦联豪生酒店、辽宁成大方圆连锁有限公司沈阳太原街分店，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严在日常细在平常，实之又实筑牢坚强防线。

同日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近期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会，并汇报沈阳市元旦期间疫情防控及值班值守情况。随后，吕志成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传达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省疫情防控点调会工作要求，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1月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大东区新民小区和东辽小区、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沈东热源厂、沈阳燃气集团八棵树储配站，调研检查供热运行和燃气安全工作。他强调，让百姓温暖过冬、安全过冬。王新伟还沿途查看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到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南阳湖街站施工现场、新隆嘉生鲜超市铁西云峰街店、和平区南市场环卫作业中心，检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市场供应等工作，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他强调，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全市人民平安祥和过节。

1月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就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到铁西区实地调研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沈阳彼尔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他强调，要坚定不移走创新路吃技术饭，全面激活产业发展与转型的强大潜能。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到沈阳富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和市公安局，检查首站定点冷库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值班值守人员。他强调，要履职尽责，狠抓落实，确保沈城一方平安。

1月4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高端讲堂”学习（扩大）会议，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城市更新和助力创建国家中心城市，邀请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副部长、中国城市科学学会理事长仇保兴作专题辅导报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市政协党组书记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即将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并就今年重点工作和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进行部署。

1月5日 中共沈阳市委召开民主协商会议，邀请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就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人事安排事项进行民主协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航空产业集团和中国航发黎明签署沈阳航空动力产业园项目共建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副省长姜有为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中国航发黎明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吴联合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

同日 沈鼓集团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仪式。副省长姜有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吕志成，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国华出席仪式并致辞。

1月7—1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辽宁人民会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韩东太和肖枫分别代表政协沈

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协商讨论代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关于沈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1年沈阳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沈阳市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选举于学利为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主席，蹇彪、王镇、王燕玲、于龙、李军、侯巍、贾海洋为副主席。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赵延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新一届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1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和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精神的有关安排。

1月1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步任务。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两会”精神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精神及市委书记议事会议精神；原则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关于开展“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方案及向人大代表发出的倡议书，研究市十七

届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和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职责和对人大工作的规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有关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有关要求。

1月12—14日 市长吕志成率市政府代表团赴北京、江苏等地，开展工作会商和精准招商活动，洽谈推进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合作项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力打造创新沈阳，到沈阳东软智能医疗科技研究院、沈阳汇智细胞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沈阳工业设计产业技术研究院、沈阳市新型能源材料与器件产业技术研究院调研。他强调，要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蓬勃发展。

1月1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主席二〇二二年新年贺词、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书记议事会议精神；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协制度建设工作要求；审议通过市政协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和关于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政协正行动”的实施方案。市政协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并

讲话。

同日 市政协召开“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政协正行动”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党组，以及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党组、市妇联党组和团市委2021年工作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

同日 “科创中国 数创未来”中关村数字经济·沈阳高峰论坛暨沈阳中关村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成立两周年大会在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会议中心举行，总投资约630亿元的52个数字经济项目集中签约，国家区块链与工业互联网新型融合基础设施“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沈阳）正式启动试运行。

1月16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2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等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情况的汇报》和《沈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对经济运行、项目建设、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部署；听取“两会”期间建议提案征集情况和今年办理工作安排，市政府代表团赴北京、江苏洽谈推进重点项目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及全市招商引资“赛马”活动情况。

1月23日 沈阳市辽中区在对北京市丰台区来（返）沈人员例行主动核酸检测中，发现一例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已闭环转运至市第六人民医院。经市级专家组会诊，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1月2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精神，部

署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并作传达。

同日 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总结我市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行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吕志成在辽中区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他强调，要筑牢“铁桶式”防控体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城市安全。吕志成还到G1京哈高速出口辽中收费站现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防疫一线工作人员。

同日 沈阳市召开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精神。

同日 沈阳市沈河区在对北京市通州区来（返）沈人员主动核酸筛查中发现一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已闭环转运至市第六人民医院。1月25日经市级专家组会诊，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普通型）。

1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代表省委书记张国清，到沈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听取疫情防控人员关于流调溯源、核酸筛查、百姓就医、物资保供等工作情况汇报，并视频连线会商研究部署具体工作。他强调，要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果断扑灭局部疫情。沈阳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吕志成参加会议，并就迅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求是》杂志发

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以及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省委书记张国清参加沈阳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在沈阳的光辉历程》；学习借鉴上海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经验，研究有关工作落实意见。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行部署。

同日 市政协机关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全面总结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6日 2021年度全市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要求，听取各区县（市）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部署今年全市基层党建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并对各区县（市）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逐一进行点评。他强调，要增强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沈阳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两会”和省政府全会精神，部署重点工作；审议通过《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21-2035年）》和《沈阳市大面积停热事件应急预案》。

同日 市长吕志成在苏家屯区主持召开全市第一次重点项目推进现场会，总结今年1月份以来项目建设工作，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要加大谋划跑办力度，推动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1月27日 按照中央部署及省委要求，市委常委班子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紧密联系市委常委会工作，深入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还通报市委常委班子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市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代表市委常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并作总结讲话。他强调，要坚定历史自信、勇于自我革命、弘扬斗争精神，在新的赶考之路展现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

1月28日 按照中央及省委、市委统一部署，市政府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紧密联系实际，深入检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还通报市政府党组班子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府党组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代表市政府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并作总结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率团到96605部队走访慰问，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向驻沈部队广大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他表示，沈阳市将尽心竭力为部队解难事、办实事，做好国防动员、后勤保障等工作，始终做人民军队的坚强后盾和可靠后方，共同谱写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新篇章。

同日 按照中央及省委、市委统一部署，市政协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还通报市政协党组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协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代表市政协党组

作对照检查并作总结讲话。

1月2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看望慰问困难党员秦魁文、抗美援朝老战士王金玉、沈河区消防救援大队故宫消防救援站队伍和驻沈某部官兵，代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全市人民，向他们致以新春的祝福和节日的问候。

同日 市委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听取重点项目建设和对外开放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会议强调，要建设高质量项目，实施高水平开放，切实形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生动画面和宏大场景。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指挥部总指挥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和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走访慰问，看望困难党员李春林、困难群众张文峰和浑南区医院一线医护人员，向他们致以新春的美好祝福。

同日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看望慰问康平县公安局一线民警和困难老党员孙文英，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

1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到沈阳奥体国际冰雪嘉年华园区、沈阳燃气集团生产调度中心和新隆嘉生鲜超市宁山路门店检查调研，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节日期间仍坚守岗位的广大劳动者致以新春问候。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慰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浑南区田园牧歌燃气调压站、市第六人民医院、辽宁省汽车快速客运站和沈河区滨河街道南关小区，

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他强调，要让全市人民过一个健康快乐平安的春节。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健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沈阳新北热电有限公司、沈河区中金启城燃气调压站、沈阳市东陵西路消防救援站，检查指导节日供热、燃气保障、消防救援等工作，同时代表省委、省政府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向大家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陪同。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沈河区调研盛京古城综合改造工作，到方大集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细河原料药生产基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 中街旅游休闲街区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名单。

1月31日 省政府召开视频点调会，调度全省各地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安全稳定、疫情防控工作，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会，并汇报沈阳市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随后，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视频点调会，贯彻落实省政府会议精神，部署节日期间重点工作。他强调，要抓好疫情防控，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沈城新春平安祥和。

同日 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水下仿生团队研制的世界首条仿生鲸鲨亮相上海海昌海洋公园火山鲨鱼馆。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